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北京东方蓝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东方蓝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）的（鲁谷街道2026年城市运维类问题应急抢修项目（二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鲁谷街道2026年城市运维类问题应急抢修项目（二标段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东方蓝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4441.0350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685.8325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 ），属于（ 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东方蓝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1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